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64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麗芬

被告 林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0,6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本件為被告於101年6月8日起向訴外人亞太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

01 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、向台灣之星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
02 之行動電話服務所積欠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之應付補償金，而亞
03 太電信及台灣之星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
04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。